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）FKT64W1Z1X5L0;@108年度訴字第

原　　告　慈蓮慈惠堂
代　表　人　劉清榮
輔　佐　人　劉郡宜
被　　告　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代　表　人　黃文彬
訴訟代理人　林懋州
　　陳伯誠

上列當事人間都市計畫法事件，原告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行政訴訟法第18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，以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同法第229條第1項亦有明文規定。

二、查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係請求撤銷民國108年3月7日被告中市都測字第1080034484號裁處書所為新臺幣9萬元之處分（本院卷31、168頁之該裁處書及準備程序筆錄參照）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29條第2項第2款規定，為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事件。依同條第1項規定，以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而被告之公務所所在地為臺中市○區○○路○○號，本件依法應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管轄，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二庭

審判長法官　王　德　麟

法　官　楊　嵎　琇

法　官　詹　日　賢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，經本院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抗告（須依對造人數附具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詹　靜　宜